

臺灣大學高分子所研究生離校手續單(111.10 版)

(I) 個人資料欄：__學年度畢業

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	
入學年月	年 月	畢業年月	年 月
定稿論文 題目			
連絡電話	手機	E-mail	

(II) 高分子所核章欄

項次	項目	核章人姓名	核章欄	完成請打勾
1	自我檢核	畢業生		是否已填妥以下表單？ ☐ 畢業生問卷(google 表單) ☐ 畢業生通訊錄(google 表單)
2	研究室簽章	指導教授		論文撰寫：□英文□中文 ☐ 實驗室相關文件交回 ☐ 歸還實驗室鑰匙
3	所辦公室 簽章	所辦公室 3366-5236		1. 學位考試查核： ☐ 審定書、 ☐ 試紀錄表、 ☐ 試成績單 ☐ 支領清冊 ☐ 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2. ☐ 紙本畢業論文 1 本 ☐ 博士班學術發表清單(需將電子檔寄給所辦) 4. ☐ 歸還臨時門禁卡 ☐ 未擁有臨時門禁卡